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媚帆  
電話：08-7320415轉368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7656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01045\_11227656200\_1\_4601045\_11227656200\_1.pdf)

主旨：函轉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辦理立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案相關資料1份，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12年7月4日(一一二)顱基字第024號函辦理。
- 二、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中以上之先天顱顏患者。
- 三、申請日期：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申請辦法及資格請逕至該會網頁<https://reurl.cc/Rzkxp6>下載參閱。
- 四、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會周小姐（聯絡電話：02-2719-0408分機251）。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公文函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聯絡人：周心玉社工  
電話：02-27190408 #251  
傳真電話：02-2712-8002  
電子信箱：hazel@nncf.org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一一二) 顱基字第 024 號

附件：得福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辦法乙份、申請書乙份

主旨：為肯定努力向學及有傑出表現之顱顏患者，本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以鼓勵成績優良、具特殊才藝或家境清寒之顱顏患者，檢附相關申請辦法，祈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國中以上各級學校並推薦合宜人選，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服務先天性顱顏患者之社會服務機構，自民國七十九年成立以來，積極關懷顱顏患者及其家庭獲得良好之醫療照顧與社會心理適應。為鼓勵顱顏患者努力向學、充實自我，進而肯定自己、發揮才能，本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以茲鼓勵。
- 二、本獎助學金包括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優秀獎學金及助學金三類，惠請貴局協助轉知國中以上各級學校，並推薦合適學生參加，申請日期自 112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以及本會網頁(<http://www.nncf.org>)訊息與活動/活動訊息頁面查詢。
- 三、檢送得福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乙份，如不敷使用，歡迎自行加印。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活動承辦人：周心玉社工

聯絡電話：(02) 2719-0408 轉 251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會北部社工組

44

董事長<sup>1</sup>柯雯青

屏東縣政府 1120705



11227656200

青雲師身事董

##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 112 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參加資格: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國中以上之先天顱顏患者。

(齒顎咬合不正、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

二、受理收件日期:自 112 年 8 月 14 日制 112 年 9 月 15 日止，由基金會活動入口網站申請或郵戳為憑。

三、獎項類別:每年度只能選擇一類，不得重複申請。

## (一)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條件	組別	獎助金額 (元)	應備資料
凡國中以上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	國際	20,000	1. 得獎證明正本或影本。 2. 參加民間單位獲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請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
	全國	10,000	
	縣(市)際	8,000	
	校際	6,000	

## (二)優秀獎學金

組別	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獎助金額 (元)	應備資料
博士	學業平均成績 GPA3.38(含)以上或相對應知百分數成績 80 分以上	15,000	1. 學校 111 年學年度成績單(包含上、下兩學期)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2.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上、下兩學期)出勤紀錄。 3. 其他必備條件參考第四點。
研究所	學業平均成績 GPA3.76 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	12,000	
大專	80 分以上	10,000	
高中(職)	75 分以上	8,000	
國中	80 分以上	6,000	

(三)助學金

組別	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獎助金額(元)	應備資料
研究所	學業平均成績 GPA2.44 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70 分以上	8,000	1. 學校 111 年學年度成績單(包含上、下兩學期)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2. 提供 111 年全戶綜和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 3.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上、下兩學期)出勤紀錄。 4. 其他必備條件參考第四點。
大專	60 分以上	7,000	
高中(職)	60 分以上	5,000	
國中	70 分以上	4,000	

四、必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各獎項類別-應備資料。

(三) 1. 首次申請者，限繳交「自傳」代替作文乙篇，須為 600 字以上，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

2. 作文乙篇，須為 600 字以上，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以下四個題目則一撰寫：

(1)我最難忘的一件事

(2)支持我克服困難的力量

(3)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

(4)基金會志工服務心得

(四)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首次申請者不需檢附。111 年因應疫情致使參與基金會志工服務不易，因而申請「志工服務展延同意書」者，須檢附且展延之服務時數須於 112 年 8 月底前完成。

(五)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

(六)全戶戶籍謄本影本。(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

五、為鼓勵青年勇敢展現自我信心，邀請提供個人活照乙張，且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中運用。

## 六、辦法說明

(一)在學學生係指 112 年 9 月各級日、進修部仍在學之學生，不含 112 年 6 月畢業生(升學者不含在此規定中)。

(二)申請學籍資格：

- 國中：於 111 學年就讀九年義務教育七年級至九年級生。
- 高中(職)：包括普通高中(職)級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不含空中專校、在職專班。
- 大專：包括大學、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不含空中大學、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
- 研究所：碩一~碩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 博士班：博一~博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大專以上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

【家境困難之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助學金者不在此限至。】

(三)學業總平均係指 111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之智育成績平均。

(四)申請人請擇北、中、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並於收到領獎通知後，在申請區域親自參加頒獎典禮領獎，若本人無法參加頒獎典禮，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辦公室親自面談領獎。

(五)申請人獲獎後，需於 113 年 8 月底前至基金會擔任志工(至少 4 小時以上)，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 113 年申請資格。

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  
112 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呈核社工 (基金會填寫)	日期		
申請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現讀學校(請勿簡稱)	_____ (校名) _____ 科(系) _____ 年級				
申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診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唇裂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側 <input type="checkbox"/> 雙側) <input type="checkbox"/> 腭裂 <input type="checkbox"/> 唇腭裂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側 <input type="checkbox"/> 雙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邊小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小耳症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側 <input type="checkbox"/> 雙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 附 文 件	附件名稱	說 明		審核欄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2. 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	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項者須繳			
	3. 學校正式成績單	包括第一、二學期成績，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4. 全學年在校出勤紀錄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者請另向學校申請全學年出勤紀錄			
	5. 作文乙篇	1. 首次申請者，限撰寫「自傳」代替作文，字數 600 字以上。 2. 「我最難忘的一件事」、「支持我克服困難的力量」、「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或「基金會志工服務心得」，四擇一，字數 600 字以上。			
	6. 基金會服務時數證明	首次申請者可免繳			
	7. 志工服務展延同意書	唯於 111 年申請「志工服務展延同意書」者須檢附證明			
	8. 診斷證明書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除車馬費補助外)可免繳			
	9. 全戶戶籍謄本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除車馬費補助外)可免繳			
10. 民國 110 年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	申請助學金獎項者須附，請至國稅局申請				
個人生活照乙張	個人特色展現，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運用				
如何得知此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文字說明)				
申請及領獎區域	請勾選欲參加的頒獎典禮場次		台北總會及各分會辦公室及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總會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TEL:02-27190408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分會	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 TEL:04-22336638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分會	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6 樓之 10 TEL:07-2299060
<input type="checkbox"/> 雲嘉工作站	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TEL:05-3621499

※領取 112 年獎助學金者，必須於 113 年 8 月底前至「基金會」完成 4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未完成者則喪失 113 年參加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請勾選方便進行志工服務的地區：

擔任志工區域	可加入 line@生活圈，聯繫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總會 ID: @siu3989o (o 為英文小寫)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分會 ID: @xhs5294m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分會 ID: @coc9831d 	<input type="checkbox"/> 雲嘉工作站 ID: @vov9082j 

#### 志工服務說明

類別	工作內容
活動支援	參與基金會活動，協助活動工作、闖關遊戲、DIY 活動等，或完成活動任務，並分享活動參與經驗。
行政工作	協助海報製作、文書、折 DM 等。
經驗分享	參與基金會活動，分享自身經驗。
其他	與主責社工討論，彈性規劃。

※志工服務資訊由台北總會及各分會，於獎助學金 LINE 群組，及 FB 社團「進擊的青年」發布。

※歡迎青年搜尋臉書社團「進擊的青年」，可獲取青年活動及志工服務資訊。

#### 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務必詳閱)

- 一、現讀學校及系別應詳細寫明，請勿簡稱，如係分部、分校或進修部及補校亦請詳細寫明。
- 二、繳交證明時，請依應附文件順序排列，若有需補件，請於規定時間內補齊。
- 三、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若為民間單位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比賽，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
- 四、請於申請及領獎區域中擇一區域提出申請並郵寄資料，並於該區進行領獎，恕不受理變更領獎區域。

- 五、申請日期：自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以郵戳或網站申請日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六、申請資料送出後，請於一週內電洽受理申請區域分會確認是否收到。
- 七、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 八、請務必填寫確實可聯繫之手機號碼，將以此號碼做為領獎通知之唯一管道。
- 九、實際頒獎時間與地點，將以基金會通知為主。
- 十、志工服務選填，請務必考量所能提供服務的區域，區域選定後恕不受理更換區域服務。

附件三

## 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 得福獎助學金審核通知

茲收到\_\_\_\_\_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相關資料，其審核結果如下：

通過

未通過

未符合本會獎助學金辦法經濟弱勢之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戶籍居住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 1.5 倍者；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

應附文件未齊全，電話或簡訊通知後仍未補齊文件。

申請獎項未符合獎助學金類別之標準與資格。

其他\_\_\_\_\_。

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